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证券代码：0029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行政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包括A、H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300.00万股（含4,300.00万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相关信息，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的相关披露。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发行新股作为对价购买资产或吸收合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的调整和修订，重新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是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按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乳业	指	发行人前身，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庄园投资	指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牛投资	指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湖乳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庄园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瑞嘉牧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东方乳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A股）	股票代码	002910.SZ
	庄园牧场（H股）		01533.HK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中文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9,068.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26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电话	0931-8753001		
传真	0931-8753001		
邮政编码	730109		
公司网址	http://www.lzzhuangyuan.com		
电子信箱	grassland@lzzhuangyuan.com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支持

大力发展畜牧业，调整畜牧业结构，突出发展奶类生产，积极推进乳业产业化进程，提高牛乳在国民膳食中的比重，是我国十三五期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指导方针。2017年至今，国务院办公厅、农业部、发改委等多部门先后颁布和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等文件，进一步统筹荷斯坦牛和其他奶畜发展，推进奶源基地建设与饲草料种植和乳制品加工协调发展，2020年实现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明确了奶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乳制品未来发展方向、发展目标。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中提出：立足省情，以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标，发展规模养殖，扶持龙头企业，建设养殖小区，扩大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试点，加快35个现代畜牧业示范县和4个草地农业试点县建设进程，落实扶持政策支持重点养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新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600个。

公司连续多年被多部委联合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属于国家及地方性政策的支持范畴，符合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基于国家大力发展畜牧养殖及乳品制造的背景下实施的。

2、公司生产经营（原奶）现实需要

公司目前是甘肃省内投资规模较大、集奶牛养殖、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其前身庄园乳业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持“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开发与供给能力相协调”的平衡发展战略，适应产品“安全、新鲜”的质量管理要求，在打造集奶牛养殖、生鲜乳采购、乳制品加工及产品运销为一体的安全可控的产运销体系的基础上，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在合理的配送半径内逐步开拓市场。凭借新鲜可靠的产品品质和特色鲜明的产品品种，发行人在本地市场逐步壮大，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由一家地处县区的小型民营企业成长为区域市场龙头企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公司产品在甘肃、青海及西安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的生产基地是基于当时的市场规模、消费需求和行业特点进行布局并于2003年建成投产，距今已接近二十年，部分厂房略显陈旧，部分设备等逐步老化。基于公司现有榆中县乳品加工基地已无法完全满足乳品消费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多元化需求和灌装技术等先进乳品生产工艺提升的经营现实问题，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实施“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加工基地和新增购买的周边土地，依托经验丰富、资质齐全的工程设计院进行合理化、现代化的重新规划和投资建设，对现有已经老化、利用率低、使用年限较长、生产工艺落后的生产设备予以淘汰，同时购置新生产线，提升公司产能。

自2018年开始动工建设至今，“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乳制品日加工能力和年生产能力、年生产量、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较之前均有一定幅度提升，配套生产用原料奶消耗量亦将同步增加。此外，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对东方乳业的收购，随着公司内部业务、品牌、渠道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东方乳业未来有望实现收入、利润增长，对原料奶需求有望进一步增加。“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将为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原料奶保障，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原料奶需求，保证公司自有原料奶稳定的供应比例。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投产后的原奶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实施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原奶供应比例，从源头上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随着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乳制品日加工能力和年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较之前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对原奶需求亦将同步加大。“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将为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原料奶保障，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原料奶需求，保证公司自有原料奶稳定的供应比例。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负债规模近期明显增大。随着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预计未来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现实需要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源供给比例，加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解决公司未来日益增长的原料奶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定及有效期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会导致公司已发行的H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低于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9.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9%，直接持有公司H股份合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实际支配的股份数7,809.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不超过4,300万股（含4,300万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23,368.06万股，公司马红富先生实际支配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2%，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7,41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068.06万股的38.87%。按发行上限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2%，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限售期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包括A、H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拟定建设周期2年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49,834.57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原料奶的供给保障

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的生产基地是基于当时的市场规模、消费需求和行业特点进行布局并于2003年建成投产，距今已接近二十年，部分厂房略显陈旧，部分设备等逐步老化。基于公司现有榆中县乳品加工基地已无法完全满足乳品消费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多元化需求和灌装技术等先进乳品生产工艺提升的经营现实问题，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实施“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加工基地和新增购买的周边土地，依托经验丰富、资质齐全的工程设计院进行合理化、现代化的重新规划和投资建设，对现有已经老化、利用率低、使用年限较长、生产工艺落后的生产设备予以淘汰，同时购置新生产线，提升公司产能。

自2018年开始动工建设至今，“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乳制品日加工能力和年生产能力、年生产量、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较之前均有一定幅度提升，配套生产用原料奶消耗量亦将同步增加。此外，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对东方乳业的收购，随着公司内部业务、品牌、渠道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东方乳业未来有望实现收入、利润增长，对原料奶需求有望进一步增加。“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将为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原料奶保障，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原料奶需求，保证公司自有原料奶稳定的供应比例。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投产后的原奶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实施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原奶供应比例，从源头上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随着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乳制品日加工能力和年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较之前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对原奶需求亦将同步加大。“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将为公司“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原料奶保障，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原料奶需求，保证公司自有原料奶稳定的供应比例。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负债规模近期明显增大。随着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预计未来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现实需要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源供给比例，加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解决公司未来日益增长的原料奶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定及有效期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会导致公司已发行的H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低于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下转A66版）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8名（其中董事张尊予现场出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